

# 论政治经济学

[法] 卢梭著

王运成譯

商 务 印 书 馆

309(52)  
2140

# 論 政 治 經 济 學

[法] 卢梭著

王运成譯

商 务 印 书 館

1962年·北京

*Jean Jacques Rousseau*  
DE L'ECONOMIE POLITIQUE  
根据柯尔 (G. D. H. Cole) 的英译本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 转译

論 政 治 經 济 學

〔法〕卢梭著 王运成译

---

商 务 印 书 館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107号)

新 华 书 店 經 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统一书号：4017·56

---

1962年11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2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30千字

印张 1 9/13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8) 0.22元

## 譯者前言

卢梭(1712—1778)是十八世紀法国启蒙运动的杰出思想家，“第三等級”中民主主义的平民阶层的代表。这本《論政治經濟学》是他在1755年为《法兰西百科全书》写的一个条目。那个时候，資产阶级經濟学和政治哲学还没有严格划分，卢梭在这本小册子里所表述的經濟思想，实际上只是他的政治學的一部分。全书分为政府的性质、政府的目的和政府的职能等三部分。他的經濟观点主要表述在第三部分。

卢梭活动的时代，即十八世紀中叶，法国处在封建制度濒于破灭、資产阶级革命即将来临的时代。以資产阶级为代表的“第三等級”和封建貴族的矛盾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此外，也还存在一般的貧富对立的矛盾。卢梭作为平民阶层的代表，他所写的一些政治論著，矛头首先是針對着封建制度的，同时也表述了他对貧富对立的看法(特別是关于财产分配上的不平等的看法)。他认为在原始社会的“自然状态”下，人們过着平等、自由的生活，随着生产力的提高、文明的发展和道德的敗坏而产生了私有制，由此社会出现了不平等。尽管卢梭看出私有制是不平等的根源，但是他并不一般地反对私有制，依卢梭看来，小私有制乃是社会的基础。他在《論政治經濟学》里說：“财产是文明社会真正的基础，公民事业真正的保証。”又說：“财产权的确是所有公民权中最神圣的权利，它在某些方面，甚至比自由还更重要。”(本书第25頁)因此，他提出平

分私有财产的理論作为解决貧富不均的方案。卢梭从小資产阶级的平等观出发，认为生产力的发展确立并加深了社会不平等，因而反对大生产，“反对經濟进步”，幻想建立一个一方面保存私有制，一方面又“不准有过于豪富的人，也不許有赤貧的人”的社会。他所設想的这个“合理社会”，是十足的“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

平均分配財产，保持小私有制，这种理論是空想的、违反社会发展规律的，但在当时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这种主张具有革命的、进步的作用。他的方案不可能导致他的主观目的的实现，但却为“市民社会”开辟道路，所以馬克思說：卢梭的“幻想”是“市民社会”的展望。（參看《政治經濟学批判》，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47 頁）

卢梭的經濟綱領是上述理論的具体化。他反对經濟自由，主张国家干预工商业的活动，建議国家专心致力农业，因为前者是大私有制，后者是他一心要維护的小私有制。他还要求实行稅制改革，課大私有者以財产累进稅，主张按照土地財产的比例征稅，对一些奢侈品征收重稅，建議制定取締奢华、限制继承权的法律。他希望划出“公有地”，因为公有地上的收入較之貨币賦稅能更好地支应国家的需要。卢梭所提出的这些措施，实际上只能对大私有制起某些限制作用，而不可能从根本上防止财富分配的不平等。卢梭这些思想的积极意义，必須联系当时的历史条件来評价，他是所有启蒙思想家中最急进的代表，他的思想不仅直接影响了当时法国反封建的斗争，成为雅各宾党人的思想旗帜，而且整整影响了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这一历史过程。几乎后来每一个国家在反封建斗争中，都从卢梭思想中吸取到力量。

卢梭在历史观方面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但他也提出了一些創  
新之見。最可貴的是他多少看出了社会生活是以經濟因素、生产  
力的发展为基础的。此外他提出的一系列的民主主义思想，包括  
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各方面，在今天都还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今年是卢梭诞生二百五十周年。为了紀念这位世界文化名人，为  
了深入研究他的思想，特地把他的这本小册子翻譯出版，謹供讀者  
参考。

王运成

统一书号：4017·5  
定 价：0.22 元

经济学(Economy)这个名詞起源于希腊文 *oikos* (家) 和 *νόμος* (法)两个詞，本来的意思是賢明合法地管理家政，为全家謀幸福。后来这个詞义扩大到大家庭——国家——的治理上。为了区分这一名詞的两种意义，就把前者叫做特殊經濟学或家庭經濟学，把后者称为一般經濟学或政治經濟学。本文只討論后者。

許多作家說国家和家庭两者大有相似之处，即使这話是对的，也不能得出結論說，适合于这一集体的行为准则也适合于那一集体。两者的范围大小悬殊，不能以同样方式加以管理。在治家和治国之間，存在着很显著的差別；在前者，家长对一切家事能亲自聞問，在后者，首长不借助于別人的耳目，很难了解任何事情。在这一点上，要使二者处于同等地位，家长的才能、精力和一切本領必須随其家业的扩大而增加，而一个有权威的君主的精神能力与一个普通庶民的精神能力之比，也必須等于他的国土大小与一个私人所有的土地大小之比。

但是，它們各自的基础如此不同，治国怎能和治家一样呢？父亲的心身自然强于子女，只要子女需要父亲的保护，父权就可以合理地說是天所賦予的。但是，在一个大家庭里面，它的全部成員都天然平等，政权就其制度來說是全然专断的，所以只能建立于協議基础之上，而行政官除了依靠法律就无法对百姓行使权力。父亲所負的义务乃是天性所委与他的，天性不容許他忽視这些义务。統治者就不是这样，他們只是在他們自己答应人民去做、因而人民有权要求他們去做的事情上，才真正对人民負有責任。还有一

个更加重要的区别：子女除了得自父亲的东西之外，原来是一无所有的，所以财产权显然是属于父亲，或由父亲那里分散出来的；而在大家庭里，情形适得其反，在那里，建立管理机关只是为了保护个人财产，个人财产是在政府之先的。整个家庭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保存并增殖父亲的家产，以便他有朝一日可将财产分给子女，而不致使他们受穷；财政当局所持有的财富却只是用来保持平民平安富庶的一种手段，而这东西往往被人误解了。总之，小家庭是注定要消灭的，迟早会分散为同一性质的若干家庭；至于大家庭，它既以万古永存为其建立目的，就无须像小家庭那样也去为繁荣而扩展，而只要使自己能够永远维持下去。扩展对它利少害多，这是不难证明的。

很明显，在家庭里，由于一些内在的原因，应由父亲来发号施令。第一，权力不能由父母平分掌握，管理必须是单一的，每逢意见有分歧时，必须只有一个占优势的意见来作出决定。第二，我们不论怎样看轻妇女特有的弱点，可是，由于她们一定会有一些不便活动的时间，我们有充分理由把她们排除于这种最高权力之外——因为当天平处于分毫不差的平衡状态时，加一根草也足以使它一边偏重。而且，丈夫应当能够监督妻子的行为，因为确信他不得不承认并扶养的那些子女只属于他，这事对他十分重要的。第三，子女必须服从父亲，开头是由于不得不然，后来是由于感恩。他们前半生既然靠父亲满足了种种需要，就应该贡献出后半生来赡养父亲。第四，仆人要为他服务，以换取他给他们预备的衣食，虽然当他们一感到这种约定不再适合时，也可以中途废约。我这里不谈奴隶制度，因为它违反自然，是任何法律或正义所不能许可的。

所有这一切在政治社会里都是不存在的。政治社会的首領对于人們的幸福決沒有任何自然的兴趣，他倒常常从人們的痛苦中追求自己的幸福。如果行政官是世袭的，这种人类集体就往往由一个孩子执政。假使是选举的，这种选举就会发生数不胜数的不便之处；可是，两者都沒有父权的好处。如果你只有一个統治者，你就得听凭这个沒有什么理由喜欢你的主子的摆布；如果你有好几个統治者，你就得同时受他們的虐待和瓜分。总之，在公益和法律沒有自然力量，而不断被統治者和成員們的私利和感情所侵袭的每个社会中，流弊是避免不了的，而且会产生严重的后果。

虽然一家之父和行政长官的职能的目标應該是一致的，但他们一定会以非常不同的方式来發揮他們的职能，而且他們的权利和义务也根本不同，所以如果我們把二者混淆起来，就一定会对社会的基本规律形成非常不正确的概念，并陷入非常有害于人类的錯誤。事实上，如果天性是父亲在尽本分时可以听从的最好的顧問；对于不为极崇高的美德所約束的行政官來說，它却会把他引向歧途，往往妨碍他执行义务，迟早会害得他家破国亡。一家之父唯一需要小心的是謹防堕落，并保持自然欲望的純洁，而使行政官腐化的正是这些东西。为求行为正确，前者只消捫心自問就够了，后者若一随心所欲就会变成叛逆。对于行政官來說，連他自己的理智都是靠不住的，除了公众的理智即法律以外，他什么规律都不應該听从。因此，天性曾造成了許多善于治家的父亲，可是，亘古以来人类智慧所造成的严明长官，却只有少数的几个。

从上述的一切，可以得出結論說，我所要談的公共經濟已經和私人經濟学确切地区別开来了。国家与家庭，除了它們的首长

都有为其成員謀幸福的义务以外，毫无共同之处；沒有对两者都适用的行为规律。我认为这寥寥数語已經足够推翻罗伯特·菲尔默爵士<sup>①</sup>在他的《父权論》一书中力图建立的那个可憎的体系；两位名作家竟写书去反驳，未免太重視它了。而且，这种錯誤是由来已久的；因为亚里士多德就认为應該用在他的《政治学》第一編中可以找到的那些論点去反对这种錯誤。

这里，我必須要求讀者把公共經濟和最高权力也区别开来。前者我称之为政府，是我要研究的主题；后者我称之为主权。两者的不同在于后者有立法权，在某些情况下約束着国家本身，而前者只有执行权，只对个人有約束力。

我想冒昧地利用一个非常普通、但在某些方面不很正确的比較，來說明我的意思。

个别地看，政治体可以被认为是一种类似人体的有机的、有生命的团体。主权代表头；法律与习俗代表脑，即神經的根源和意志、理解力、感觉的所在地；法官和行政官是器官；商业、工业和农业是供应一般必需食物的口和胃；公共收入是血液，精明的經濟在执行心的功能时，使血液把营养与生命力分布于全身；公民是身体和四肢，它使机器能够生存、行动并且工作起来；只要人处于健康状态，这机器的任何部分如遭到破坏，疼痛之感立刻会传到脑部。

这两种躯体的生命都是整体所共有的，全身各部都息息相关并互相协调。如果这种协调停止，如果这种形式的统一消失，相邻各部只靠并列在一起才互相从属时，这人就死掉了，这国家就解

<sup>①</sup> 罗伯特·菲尔默 (Robert Filmer, 1589—1653)，英国政治思想家，王权神授论者。——译者

体了。

所以，政治体也是一个具有意志的道德行动者。这种公共意志总是对于整体和各部的維护与安宁很有帮助，是法律的根源。它为国家的全体成員，就各成員間的关系及各成員与国家之間的关系制定法规，說明什么事情是合理的，什么事情是不合理的。順便提一下，这一事实說明某些作家是多么无聊。斯巴达人规定儿童要有巧妙的办法，以取得他們簡單的飯菜，可是那些作家偏把这說成是偷盜，好像法律规定的事反而都是不合法的。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正义的准则虽然对全体公民說来是确切不移的，但对于外国人說来可能是有缺陷的。原因很清楚。对于本国的成員來說，国家意志虽然属于公共意志，但对其他国家及其成員來說却不复是公共意志，而成了在自然法則中有其自己的正义准则的特殊的个别的意志。但是，这同样涉及到这里提出的原則，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世界这个大城市又变成了政治集体，它的公共意志往往就是自然法則，而各个国家与民族就是它的成員。从这些适用于各个政治社会及其成員的差別里面，可以求出最确定而普遍的准则，我們根据这些准则便能判断一个政府的好坏，并一般地判断一切人类行为是否合乎道德。

每个政治社会都是由另外一些不同种类的小社会組成的，每个这样的小社会都具有它自己的利害关系和行为准则。但是，在国家里面真正存在的社会，倒不限于因拥有外表与公认的形式而为人人知觉的那些个社会。因共同的利害关系而联合起来的一切个人也組成許多其他組合，这些組合或者是暫時性的，或者是永久性的，它們的势力决不因为并不十分明显而不是实际存在着的。而

好好地觀察它們的種種關係是一項關於社會道德與社會風俗的實際知識。所有這些有形、無形的組合，通過它們的意志的影響，也造成了許多形形色色的公共意志的變形。這些個別的社團的意志經常具有雙重關係：對社團內部成員來說，它是公共意志；對大社會而言，它卻是個別意志；而且，它對前者來說往往是正確的，而對後者來說則往往是錯誤的。一個人可能是一個虔誠的神父、勇敢的戰士或熱誠的元老院議員，但卻是一個很壞的公民。一項決議可能有利於較小的團體，而不利於較大的團體。誠然，某些社團既然總是比其他社團先從屬於共同社會，公民的義務就在元老院議員的義務之上，而一個普通人的義務又在一個公民的義務之上；但不幸的是個人利益往往和義務形成反比，且隨著社團規模的日益縮小，以及協約的神聖性的日益減少，而日益擴大。這無可反駁地證明：最普遍的意志往往也就是最公正的意志，而人民的意見實際上就是上帝的意見。

但從這一點並不能得出結論說，公共的決定總是公正的。當公共決定涉及到外國人時，很可能並不如此，理由我已講過。所以，有的共和國雖然本身治理得很好，却很可能投入非正義的戰爭。一個民主政體的議會，也很可能宣布不公平的判決，把無辜者定罪。不過，那隻會發生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人民為私人利益所誘惑；一些聰明人依靠他們的信譽和口才，以私人利益代替了國家利益。在這種情況下，公共意志是一回事，公共評議的結果是另一回事。這種情形和雅典的民主政體並不矛盾。因為雅典實際上並不是一個民主制國家，只不過是一種由哲學家和雄辯家管理的非常暴虐的貴族制國家。如果仔細判斷一下每次公共評議中發生的事

情，就可看出公共意志总是維护公共幸福的；但是，議会中間常常存在一种秘密的分裂，一种默契的勾結，它为了特殊目的使議会的自然意向受到蔑视。在这种情况下，整个社会实际上就分裂为一些其他团体，它們的成員得到了一种公共意志，这种公共意志对于这些新团体，固然是既善良而公正的，但对它們从以分裂出来的整个社会而言，却是恶劣而不公正的。

我們可以看出，依靠这些原則很容易解釋那些从許多人的行为中表现出来的明显的矛盾。这些人在某些方面的确很忠实，在其他方面却是骗子和无賴；把神圣无比的义务踩在脚底下的是他們，死心踏地效忠于往往是非法的約定的仍旧是他們。因此，那些恶劣万分的人对公共信仰多少也有几分尊敬之意，就連那些在大社会中与道德为敌的强盜，在他們的秘密巢穴里，也要向道德的幻影致敬。

在确定公共意志为公共經濟的首項原則和政府的基本原則时，我并未认为需要认真地探究下列問題：是行政官属于人民呢，还是人民属于行政官；換句話說，在公共事务中，究竟應該考慮国家利益呢，还是仅仅考慮国家統治者的利益。这个問題不論在理論上或实践上，确实早已解决了，而且，一般說来，要求那般实际上是主子的人舍弃他們自己的利益，而照顾任何其他的利益，那是滑稽可笑的。所以，把公共經濟进一步地区別为人民的和暴君的两个方面，也不算不恰当。前者是人民与統治者之間利益与意志的統一占着統治地位的国家的經濟；而后者則必然存在于政府和人民利益不同，从而形成对立意志的国家里。在史料档案里面，在馬

基雅維里<sup>①</sup>的諷刺作品中，已經詳細描述了后者的規律。至于前者的規律，却只能求之于那些敢于宣布人權的哲學家的著作了。

(一)因此，合法的或人民的政府，也就是為人民謀福利的政府的最重要的準則，就是事事遵循公共意志。這一點，我已經講過。但是，要遵循公共意志，必須了解什麼是公共意志，而且首先必須把它和從個人一己出發的個別人物的意志區別開來；這種區分是很難做出的，只有至高無上的美德才能為它提供充分的說明。要表現意志，必須獲得自由。這樣就發生了一種並不小於前者的困難：很難同時既維護公共自由又維護政府權力。考察一下促使那些曾經由於共同需要而團結在一個共同社會中的人們進一步利用文明社會來把他們自己更親密地團結起來的動機，就可以發現：除了通過保護全社會來保障每一成員的財產、生命與自由以外，沒有任何其他動機。但是，人們能被迫去保護其任一同儕的自由而不侵犯別人的自由嗎？他們要是不叫那些被迫獻納的人讓出私人的財產，又怎樣去供應公共的需要呢？不管怎樣曲意遮掩這一切問題，只要有任何束縛可加之於我的意志之上，我就不會自由；只要有人能侵佔我的財產，我就不再是我的財產的主人。這個似乎無法克服的困難已經像前者一樣，被所有人類制度中最崇高的東西所消除了，或者不如說，被一種神聖的靈感所消除了，這種靈感指導世人仿效上帝永恆的天命。使人們服從而又感到自由自主；把全國人民的財產、人力甚至生命用來為國家服務，而不用強迫他們或者和他們協商；通過他們自己的同意來限制他們的意志；通過這種同

---

① 馬基雅維里，尼古拉(Niccolò Machiavelli, 1469 -1527)，意大利政治思想家，著有《君主論》与《佛羅倫薩史》等書。——譯者

意使他們做他們不願意做的事，并在他們違反他們自己的意志時，迫使他們懲罰自己——這種方法是通過什麼難以想像的技巧找到的呢：人人都服從，却沒有人發號施令；人人都服務，却沒有騎在人頭上的主人；而且由於在這種明顯的服從關係中，誰都沒有損失任何自由，而只損失可能有害於別人的自由的東西，反而更加自由——這種情況又是怎樣造成的呢？這些奇蹟都是法律創造的。人們之所以有正義與自由應該完全歸功於法律。以民權的形式在人與人之間確立自然的平等地位的，就是這個公共意志的有益的機構。正是這種神聖的聲音，它向每個公民講授公共理智的箴言，並教導他們按照自己的判斷的規律來行動，而不要自相矛盾地行動。政治上的統治者發號施令時，只能根據這種聲音來對人們說話。因為一個人一旦把法律放在一邊而使別人服從他的私人意志時，他就馬上離開文明社會的狀態，而使自己面臨著純粹的自然狀態，在這種狀態里，人們服從完全是由於迫不得已。

所以，統治者最需要關心的事情，甚至他最不可或缺的職責就是監督人們遵守法律。統治者是法律的臣僕，他的全部權力都建立於法律之上。同時，由於他享受著法律的一切好處，他若強制他人遵守法律，他自己就得更加嚴格地遵守法律。因為，他的榜樣有如此巨大的力量，即使人民都願意讓他不受法律的約束，他也應該十分小心地使用這樣危險的一種特權。這種特權乃是別人可能不久就想要奪取，並要常常用來為害於他的。實際上，由於一切社會契約的性質都是雙方面的，所以誰也不可能把自己放在法律之上，而同時又不否認法律的優越性；一個人如果不肯對別人承擔義務，那末，也就不會有人肯對他承擔任何義務。所以，一個管理完善的

政府，根据任何理由，也不能准許有人不遵守法律。对于有功于国家的人應該奖以荣誉，但决不奖以特权。因为，当任何人能认为不遵守法律是好事时，这个国家就临近灭亡了。如果貴族和軍人采用这种行为准则，则一切东西都将无可补救地丧失净尽。

法律的力量，与其說依存于执法者的严厉，不如說依存于本身的智慧。而公共意志的极为巨大的力量乃来自指揮公共意志的理智。所以，柏拉图认为給每条法令冠以前文，阐明其公平和效用，是一非常需要的預防手段。事实上，尊重法律是第一条重要的法律；而严厉的惩罚只是一种无效的手段，它是氣量狭小的人所发明的，旨在用恐怖来代替他們所无法得到的对法律的尊重。經常有人說，刑罰最重的国家，用刑的次数最多，所以刑罰的残酷只不过證明罪犯的众多；对任何事情都绳之以同等严厉的法律，往往会誘使自觉有罪的人去犯罪，以逃避应受的惩罚。

但是，虽然政府不是法律的主宰，它也是法律的保护人，并拥有无数的手段去启发人們爱护法律。統治的才能就在于此。由于大权已握在一个人的手里，所以不需要任何技巧就能使全世界的人战慄，也不很需要贏得人心，因为經驗早已教导人民：要相信統治者不会對他們做尽一切坏事；只要統治者不絕對憎恨他們，就要崇敬統治者。一个傻子如果人們服从他，也能像別人一样地惩凶罰恶；可是知道如何防范罪恶的是真正的政治家；政治家的可敬的統治所駕馭的是他的人民的意志，而不是他們的行动。如果他能保証人民个个品行端正，他就再沒有什么事要做，而他那辛勤完成的杰作也大可束置高閣了。至少，可以肯定的是，一个統治者所能拥有的最大的才能，就是把他的权力隐藏起来，使它不那么令人生